

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在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原厂区组织召开了《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原厂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353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450吨各类塑料制品；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储工程（材料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办公室，倒班宿舍）、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2018年3月28日由彭州市经济科技与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2-29-03-257459】JXQB-0106号；2018年3月，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

制品厂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彭环审[2018]89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并调试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彭州市致和镇捷丰环境卫生服务部处理；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吹膜和塑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印刷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声源为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拌料机、塑化机、粉碎机、冲床和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塑化再回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彭州市致和镇捷丰环境卫生服务部清掏。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 4 个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起期间 VOCs 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控制总量要求（环评控制要求 VOCs \leq 0.08t/a）。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 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

陈永俊 徐富平 胡月 张峻铭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塑料袋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永俊	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	厂长	13438853478	建设单位	陈永俊
	徐富平	彭州市致和镇俊华塑料制品厂	经理	18780042720	建设单位	徐富平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杨凯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111866	验收监测单位	杨凯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1329839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

2018年10月30日